

# 大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941103 法規會初審  
950105 第二次法規會  
950119 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980624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1000323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1010425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1040521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1071115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1141231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第一條 為貫徹導師制度之實施，落實學生輔導工作，引導學生正確修習方向，培養學生健全品格，發展全人教育，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工作之成效做為獎勵、升等、教師評鑑之參考。

第三條 導師設置方式如下：

- 一、班級導師：日間大學部、進修學士班，每班置班級導師一人；碩、博士班，各系依學制置班級導師一人（碩士在職專班每組置班級導師一人）。
- 二、師徒導師：
  - (一)日間大學部之師徒導師，採家族制經營，師徒導生涵蓋各年級，每位師徒導師輔導學生數，以二十到四十人為原則，超過四十人需敘明理由彙送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擔任行政主管者，師徒導生人數則酌量減少。
  - (二)進修學士班之師徒導師，以班為單位，由該班班級導師同時擔任師徒導師。
  - (三)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之師徒導師，於研究生未確定指導教授前，由班級導師兼任；確定指導教授後，師徒導師改由個別指導教授擔任。指導教授若非本校專任教師，由院長另行指定老師擔任之。
- 三、教官導師：每系置教官導師一人，由校安中心系輔導教官或相關人員擔任之。
- 四、書院導師：由學務處推薦，經校長遴選後聘任為書院導師。
- 五、業界導師（非本校專任教師）：各系應聘請優秀之業界專家擔任業界導師，聘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
- 六、校友暨志工導師（非本校專任教師）：各系應聘請優秀之校友擔任校友暨志工導師，聘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

各系須依系所教師數，聘請同額的業界導師或校友暨志工導師人數。

為強化導師對日間部大一新生的輔導工作，另訂定「導師守護新生工作計畫」。

第四條 各院、系主管均應負責督導及協助導師工作之推動、導師安排及制度之執行，協助解決導師與導生間之相關問題。各院、系應公告導師名單並彙送學務處備查。

第五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

- 一、指導學生班會及班級活動，並參與全校性重大集會。
- 二、轉知學生權益相關訊息，宣導校務規定、督導導生確實遵守執行
- 三、負責認證導生非正式課程服務學習之校內基本勞作服務時數。
- 四、出席導師工作相關之會議。
- 五、協助查核校級資訊系統中學生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六、執行學務處委辦之業務。

第六條 師徒導師之職責：

- 一、瞭解導生個人身心狀況及家庭環境等事項，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 二、批閱導生請假單、獎懲建議表。導生受到記過以上處分時，應結合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 三、協助導生解決課業學習問題。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預警標準時，應結合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 四、負責評定導生之操行成績。
- 五、參與導生校內、外之生活輔導。協助處理導生交友、感情及安全等相關問題；必要時得轉介至學生輔導暨健康中心予以輔導。
- 六、導生申請休學或退學時，應予了解並輔導。
- 七、結合業界師資、畢業校友及志工，輔導學生學習產業實務及職涯規劃
- 八、以產業實務導向，輔導學生升學與就業，並協助調查畢業生就業情形
- 九、出席導師工作相關之會議。
- 十、執行學務處委辦之業務。

第七條 教官導師之職責：

- 一、輔助師徒導師執行學生生活輔導事宜。
- 二、執行學生品德教育相關輔導工作。
- 三、協助學生處理緊急危機事件。
- 四、出席導師工作相關之會議。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八條 書院導師之職責：

依據「大葉大學四肯書院設置要點」第八條，書院導師應於每學年提出一件「四肯教育計畫」，並協助營造四肯書院住學環境、規劃與推動四肯教育計畫、編撰四肯教育出版品等工作，且於每學年進行計畫成果發表。書院導師於獲聘期間，如因怠忽職責、離職、退休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者，書院導師聘約自動終止。

第九條 業界導師與校友暨志工導師之職責：

- 一、輔助師徒導師輔導學生學習產業實務及職涯規劃，培養符合職場需求的態度與價值觀。
- 二、以產業實務導向，輔導學生就業。
- 三、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製作。
- 四、指導學生業界實習。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條 導師為本校專任教師者須將對導生輔導之實際狀況，上網記載於本校「導師輔導紀錄系統」，學生輔導暨健康中心於每學期期中及期末結束前進行資料彙整與統計，並列入導師輔導成效。導生之指導可參酌下列方式實施：

- 一、隨機指導：利用各種機會，對導生施予生活上、人格上及學業上之指引。
- 二、個別指導：安排實施個別談話，或以其他方式瞭解導生學業與身心狀況，並予以適當之輔導。
- 三、團體活動：舉辦導生座談會、聯誼、郊遊、旅行及參訪等活動，導師應以親自出席輔導為原則，或得商請其他老師代為出席之。

第十一條 導師為本校專任教師者可由教師系統登入，查詢導生基本資料，以作為輔導導生之參考；為確保學生個人之隱私權，若導師更換，院、系應即時更新導師名單，俾利新任導師上線查詢導生資料。

第十二條 為提升導師輔導知能與技巧，強化導師輔導功能，所有擔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均應參加期初導師知能研習；並至少參加一場學務處學生輔導暨健康中心每學期所舉辦的導師工作坊或導師成長團體活動。

第十三條 為落實檢討導師輔導工作之成效，所有擔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均應參加校、院、系各級之導師會議。

第十四條 為使師徒導師確實掌握導生受獎懲情形與動態，遇有學生受獎懲或其他優劣事蹟，學務處應隨時通知該生之師徒導師。學生申請休學或退學時，應先知會師徒導師，經師徒導師簽章後依程序核定。前項事件師徒導師應予登錄輔導紀錄系統。

第十五條 導師對導生之優良或嚴重過錯事蹟，可報請學務處獎懲之。

第十六條 導師費支給原則如下：

- 一、班級導師、師徒導師、教官導師與書院導師之導師費採外加方式發放，每學期發放 4.5 個月。發放金額，陳請校長核定後於期末考前分上下學期各發放一次。
- 二、業界導師、校友暨志工導師為非本校專任教師，導師費另訂之。

第十七條 每學年遴選優良導師，並予以公開表揚。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